

訊息日期：2021/11/30

事實發生日：2021/11/29

訊息類別：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(12-1-10)

訊息類別細項：

內容：

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接獲瑞銀(盧森堡)基金管理機構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「瑞銀(盧森堡)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(美元)」(下稱“本基金”)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可容忍之範圍。

該錯誤為該日淨值未計算擺動定價以至於申購/贖回適用之淨值低估，原 2021 年 10 月 18 日已公告之基金淨值將維持不變，對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易之投資人影響如下：

於當日申購者：可繼續持有以低估之淨值申購所取得之單位數。

於當日贖回者：補足投資人正確應得之贖回款項，惟當日並無台灣投資人申請贖回故無影響。